

《瑞达期货-瑞智无忧 1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拟根据《瑞达期货-瑞智无忧 1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管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瑞达期货-瑞智无忧 1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八章“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”第（一）条“参与和退出的场所、时间”第 2 款“参与和退出的时间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未经资产管理人同意，委托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 365 天的计划份额，对于委托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，资产管理人不予接受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未经资产管理人同意，委托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计划份额，对于委托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，资产管理人不予接受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27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，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资管计划权利的措施，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。

管理人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【2024 年 12 月 26 日】